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    |
|-------------------------------|----|
| 壹、 開會程序.....                  | 1  |
| 貳、 議程.....                    | 2  |
| 參、 報告事項.....                  | 3  |
| 肆、 承認事項.....                  | 4  |
| 伍、 討論事項.....                  | 5  |
| 陸、 臨時動議.....                  | 5  |
| 柒、 散會.....                    | 5  |
| 附 件                           |    |
|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2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9 |
|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 27 |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
| 附 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1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42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87,543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1,309 仟元)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10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8 頁)。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9 頁至第 26 頁)。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453,283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87,543,005 元。由於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2.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至第 30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儘管近年受到全球景氣眾多因素交互影響，物聯智慧在 112 年的營運表現仍穩紮穩打，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成長超過 20%，112 年 12 月合併營業收入更是達到全年最高，較前年同期成長超過 90%。未來，我們聚焦在 AIoT 與安防產業的發展值得期待，尤其推展雲端服務的表現預期將持續成長。

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與國際局勢動盪影響，聚焦在終端消費市場的安防產品客戶受到不小影響，不過，物聯智慧在中國大陸市場依舊取得不錯的成績，成功跨足嬰兒照護、寵物照護、行車紀錄器、3D 列印等影像監控市場。此外，物聯智慧也與日本安防設備大廠締結合作關係，大力推廣雲端影像監控、錄影與管理等服務。

現階段我們正積極朝聚焦於 AI 應用的物聯網雲端平台服務（PaaS）供應商發展，鎖定垂直產業提供專屬應用服務，以及建構 AI 應用生態體系，短期目標係推出人工智慧隨選服務（AI on Demand；AOD），結合自行開發之雲端影像管理系統（Cloud VMS）、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跟 Kalay 開發控制平台（KDC）等服務，未來商業模式將從軟體授權及專案開發轉型為以雲端服務訂閱模式為主，以創造營收成長的新動能。

物聯智慧在物聯網領域以優異的連線軟體技術深耕多年，採用本公司連線技術之設備數量已累計超過 1.2 億台，在進一步整合「Kalay 雲端服務平台」後，為客戶提供更完善且多樣化的應用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在當前全球大環境鉅變影響下，本公司依然穩步前進，創造亮眼的表現。以下茲就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6,258 仟元，較 111 年度 124,304 仟元，增加 31,954 仟元，年增 25.7%，其中軟體及服務收入增加 17,155 仟元，智慧家庭聯網產品收入增加 14,799 仟元，稅後淨損 30,45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1.17 元。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除了軟體授權服務外，在雲端平台服務方面則在 Cloud VMS(雲端影像管理系統)、智慧家庭應用、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的業務拓展皆有具體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為持續獲利展望注入成長動能，同時並有以下營運實績表現：

1. 物聯智慧成立迄今超過 16 年，三大發展核心為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IoT 應用，持續以自有技術與開發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物聯網產品硬體製造商、終端產品品牌商、IC 晶片商、零售商、方案商、電信商等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服務。

2. Kalay 雲端平台自 104 年推出以來至 113 年 3 月為止，已提供全球客戶超過 1.2 億台設備運行在雲端，其中七成為安防監控為主的網路攝影機產品。Kalay 雲端平台提供客戶開發者服務控制台(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能便利的透過瀏覽器隨時查詢服務狀況，並應用服務管理用戶和設備。物聯智慧憑藉著多年影像監控網路攝影機與消費性電子的經驗，逐步將觸角擴及各式物聯網感測裝置。對各種應用領域提供多元化雲端解決方案，以影像監控為核心，向外擴及專業安防監控、車隊影像管理、工程巡檢監控，以及各種 IoT 影像監控應用等。
3. 針對特定市場的需求，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 P WiFi 子母機監控設備。這款設備擁有長距離無線影像傳輸的能力，且架設和安裝過程極為簡便，該產品已在 112 年底研發完成並開始出貨，這將是我們未來值得期待的產品線之一。
4. 除台北總公司外，分別於中國深圳、香港及日本設有子公司，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與服務。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112 年    | 111 年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156,258  | 124,304  |
|      | 營業毛利            | 94,981   | 84,226   |
|      | 營業淨(損)利         | (30,164) | (50,31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20    | 17,975   |
|      | 稅前淨利            | (27,144) | (32,344) |
|      | 稅後淨利            | (30,453) | (33,54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07) | (33,648)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4.02)  | (14.39)  |
|      | 權益報酬率(%)        | (29.98)  | (25.39)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36)  | (12.41)  |
|      | 純益率(%)          | (19.49)  | (26.99)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17)   | (1.29)   |

##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 1. 研究發展狀況：

#### (1) 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 A. 低功耗方案支持

- B. 優化 Kalay SDK，資料傳輸加密，建立簡易 API 並確保資料安全性
  - C. 影像傳輸優化
  - D. Sample code 與 LOG 優化
  - E. 建立 Lab 自動化測試環境
  - F. Z-Wave、BLE 等 IoT 協議兼容方案
  - G. WebRTC 方案開發
-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Cloud VMS 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開發
  - B. VSaaS 雲端錄影平台
  - C. 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自助管理平台
  - D. KPNS 圖片、影片及廣告推播
  - E. 開發語音助理設備如 Amazon Alexa 及 Google Home Hub 與 Kalay SDK 整合
  - F. IoT 設備整合管理方案
  - G. 用戶與設備管理服務
  - H.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窄數據資料交換
- (3) 應用程式
- A. Hausetopia: 面對一般消費者的互聯網產品。針對智慧家庭與居家監控的解決方案
  - B. AI 功能整合
  - C. 消除彎曲技術(Dewarp)
  - D. 其他跨網連線服務
2. 專利佈局：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分別於臺灣、美國、中國、韓國及德國等地，獲得專利共 80 件，另有商標權 48 件。

##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物聯智慧在網路攝影機和物聯網領域擁有深厚的根基，多年來致力於協助客戶實現多元化的產品創新。我們不僅建立不同設備間的互聯互通，更與客戶和合作夥伴間建構了穩固的協作關係，緊密連結了物聯網產業的各個層面。我們的豐富成就和經驗，使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出一個繁榮的物聯智慧生態系統。憑藉我們的專業，客戶的新產品需求得以迅速整合軟硬件資源，確保產品能夠以最高效率和最低成本，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市場準備。
2. 面對專業商用安防產品，物聯智慧將連線技術、WebRTC 與雲服務結合，搭建出 Web-based Cloud VMS。讓用戶能透過網頁瀏覽器來管理監控設備，讓使用瀏覽器的應用也能享用 P2P 的好處，降低延遲、節省流量費用。
3.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

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IoT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4. 物聯智慧的雲服務，經過多年的歷練，不斷精進其彈性與安全性。Kalay 雲平台將逐步更為開放，降低開發者加入的門檻，也將探索與其他開放系統合作的可能性，成為更令人信任及容易使用的平台，讓開發者能夠在物聯智慧雲服務的基礎上，開創各式各樣的新產品。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鑑於目前聯網技術與應用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本公司在連線技術與協定整合，輔以雲端平台的開發應用，預期公司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物聯智慧作為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領航者，致力於連接世界各角落的設備與服務。我們的專業團隊透過創新的軟體連線技術和平台即服務(PaaS)，為智慧家庭、專業安防監控、智慧車聯網等領域提供先進的整合型解決方案。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深度合作夥伴關係，推動物聯網技術的普及和應用，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物聯智慧憑藉軟體連線技術、平台即服務(PaaS)到物聯網智慧產業應用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多年來與全球頂尖晶片商、硬體製造商、軟體服務廠商及系統整合商攜手合作，共同開創智慧聯網的新紀元。我們的平台力量正在加速智慧家庭、專業安防監控、智慧車聯網等應用的廣泛普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亞洲和北美市場受到高度評價，並與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針對未來技術與產品開發內容規劃如下：

1. 持續拓展影像監控整合型解決方案：包括雲端影像監控(VSaaS)、雲端影像管理系統(Cloud VMS)，以及整合監控影像與感測裝置數據的 IoT 設備管理平台(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DMP)。這些解決方案將提供更加靈活和安全的監控選項，適用於各種商業和住宅環境。
2. 加強與 IC 晶片商的合作：發展套片模組-Turnkey 方案，開拓與全球物聯網相關白牌業者的新產品開發合作。這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並提供更多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3. 積極拓展智慧家電與智能製造領域：隨著新一代 IoT 協議的完成，我們將引領智慧家電和智能製造的創新應用，為消費者和製造業帶來更多便利和效率。
4. 發展人工智慧影像分析平台：與第三方 AI 廠商整合，豐富應用場域，提供 AI 應用訂閱服務。這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利用最新的 AI 技術來提高安全性和操作效率。
5. 拓展智慧城市領域：與商用智慧化專案的市場，提升城市運營效率和居民生活質量。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幫助城市管理者實現更智能的資源分配和服務提供。

作為專業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物聯智慧擁有自主開發的 Kalay 平台，支援各種物聯網設備和服務。未來，我們將致力於完善 Kalay 平台的功能與服務，提升連線品質、提供雲端錄影、開發或客製各式應用。同時，我們將發揮物聯網領域的專長，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各行業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持續創新，研發新產品與服務模式，如車聯網、智慧家庭等，以滿足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和利潤，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迅速發展的物聯網技術推動下，物聯智慧所處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透過靈活的組織結構和持續創新的解決方案不斷調整，以滿足客戶需求。於此同時，隨著物聯網應用的擴充，相關法規環境變得更加複雜和嚴格，我們將密切關注全球主要市場的法規變化，並及時調整業務模式和營運方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令和規範。

在過去兩年中，我們經歷了烏俄戰爭、中美貿易戰，以及全球消費性市場的停滯影響，儘管未能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但在物聯智慧不斷調整內部經營策略和產品開發方向後，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營運狀況已有明顯改善。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將以更完善的產品線和先進技術應對未來挑戰和機遇。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曾永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与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啓琪

于如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 資產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 85,006         | 44         | 85,063         | 49         | 2130        |   |
| 1151          |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五))            | -                 | -          | 268            | -          | 2170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 20,146            | 10         | 5,933          | 3          | 2200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11,130            | 6          | 2,633          | 2          | 2220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63                | -          | 2              | -          | 2280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24                | -          | 6,766          | 4          | 2399        |   |
| 130X          | 存貨(附註六(三))                  | 10                | -          | 11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 10,706            | 6          | 2,795          | 2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 1,566             | 1          | 3,181          | 2          | 2527        |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u>128,651</u>    | <u>67</u>  | <u>106,652</u> | <u>62</u>  | <u>2580</u>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 18,777            | 10         | 34,854         | 20         | 2640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 3,334             | 2          | 3,615          | 2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32,164            | 17         | 5,484          | 3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6,986             | 3          | 7,525          | 4          | 3110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2,153             | 1          | 1,949          | 8          | 3200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 14,000         | 8          | 3350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4                | -          | 289            | -          | 3410        |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u>63,468</u>     | <u>33</u>  | <u>67,716</u>  | <u>38</u>  | <u>3410</u> |   |
|               | <b>資產總計</b>                 | <u>\$ 192,119</u> | <u>100</u> | <u>174,368</u> | <u>100</u> |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            |             |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                |            |             |   |
|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             |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            |                |            |             |   |
|               | <b>負債總計</b>                 |                   |            |                |            |             |   |
|               | <b>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b>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b>權益總計</b>                 |                   |            |                |            |             |   |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            |                |            |             |   |
|               |                             | <u>\$ 192,119</u> | <u>100</u> | <u>174,368</u> | <u>100</u> |             |   |
|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33,581         | 17         | 19,163         | 11         |             |   |
|               |                             | 5,057             | 3          | -              | -          |             |   |
|               |                             | 21,673            | 11         | 22,101         | 12         |             |   |
|               |                             | 1,264             | 1          | 1,065          | 1          |             |   |
|               |                             | 7,123             | 4          | 4,861          | 3          |             |   |
|               |                             | 322               | -          | 435            | -          |             |   |
|               |                             | 69,020            | 36         | 47,625         | 27         |             |   |
|               |                             | 1,755             | 1          | -              | -          |             |   |
|               |                             | 25,216            | 13         | 1,879          | 1          |             |   |
|               |                             | 8,995             | 5          | 8,831          | 5          |             |   |
|               |                             | 35,966            | 19         | 10,710         | 6          |             |   |
|               |                             | 104,586           | 55         | 58,335         | 33         |             |   |
|               |                             | 261,309           | 136        | 260,709        | 150        |             |   |
|               |                             | 720               | -          | -              | -          |             |   |
|               |                             | 13,382            | 7          | 12,695         | 7          |             |   |
|               |                             | (187,543)         | (98)       | (157,521)      | (90)       |             |   |
|               |                             | (735)             | -          | 150            | -          |             |   |
|               |                             | 87,133            | 45         | 116,033        | 67         |             |   |
|               |                             | 192,119           | 100        | 174,368        | 100        |             |   |



董事長：郭啟銘

(特許審計師) 固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 133,000  | 100  | 97,897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及十二)   | 54,975      | 41   | 32,946   | 34   |
| 營業毛利                         | 78,025      | 59   | 64,951   | 66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2,243      | 17   | 22,115   | 23   |
| 6200 管理費用                    | 44,779      | 34   | 43,399   | 4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147      | 26   | 43,101   | 43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03         | -    | 1,496    | 1    |
| 營業費用合計                       | 102,572     | 77   | 110,111  | 111  |
| 營業損失                         | (24,547)    | (18) | (45,160) | (4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十七)(十八))：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1,477       | 1    | 589      | 1    |
| 7010 其他收入                    | 358         | -    | 11,156   | 1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11)       | (1)  | 2,316    | 2    |
| 7050 財務成本                    | (392)       | -    | (248)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194)     | (2)  | (215)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62)     | (2)  | 13,598   | 14   |
| 7900 稅前淨損                    | (27,209)    | (20) | (31,562) | (31)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3,244       | 2    | 1,983    | 2    |
| 本期淨損                         | (30,453)    | (22) | (33,545) | (3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 431         | -    | 49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31         | -    | 49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5)       | (1)  | (152)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885)       | (1)  | (152)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4)       | (1)  | (10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07) | (23) | (33,648) | (33) |
|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 (1.17)   |      | (1.29)   |      |
|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 (1.17)   |      | (1.29)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普通股<br>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待彌補<br>虧損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br>構財務報表<br>換算之兌換<br>差 | 權益總額     |
| 本期淨損           | \$ 260,179 | -    | 11,730 | (124,025) | 302                          | 148,18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545)  | -                            | (33,54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        | (152)                        | (10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33,496)  | (152)                        | (33,64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0        | -    | 106    | -         | -                            | 636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859    | -         | -                            | 859      |
| 本期淨損           | 260,709    | -    | 12,695 | (157,521) | 150                          | 116,03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453)  | -                            | (30,45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1       | (885)                        | (45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30,022)  | (885)                        | (30,90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0        | 720  | 120    | -         | -                            | 1,440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61,309 | -    | 567    | -         | -                            | 567      |
|                |            | 720  | 13,382 | (187,543) | (735)                        | 87,133   |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27,209) | (31,56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8,928       | 7,892    |
| 攤銷費用              | 774         | 1,06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403         | 1,496    |
| 利息費用              | 392         | 248      |
| 利息收入              | (1,477)     | (589)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7         | 85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3,194       | 21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 (25)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2,766      | 11,16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268         | (268)    |
| 應收帳款              | (14,616)    | 8,45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97)     | 2,37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42       | -        |
| 存貨                | 1           | 531      |
| 預付款項              | (7,911)     | (434)    |
| 其他流動資產            | 1,615       | 91       |
| 合約負債              | 16,173      | 4,672    |
| 應付帳款              | 5,057       | (51)     |
| 其他應付款             | (428)       | 1,3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9         | 476      |
| 其他流動負債            | (113)       | 37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5         | 654      |
| 調整項目合計            | 11,851      | 29,33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358)    | (2,230)  |
| 收取之利息             | 1,477       | 589      |
| 支付之利息             | (20)        | (15)     |
| 支付之所得稅            | (3,305)     | (1,97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06)    | (3,63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2)     | (3,0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          | 2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       | (2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000      | 1,400    |
| 收取之股利             | 11,998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146      | (1,83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13,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8,437)     | (7,007)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40       | 63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97)     | (19,37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7)        | (24,83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63      | 109,89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5,006   | 85,063   |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啓琪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物聯智特視光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產</b>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 119,818        | 54         | 143,960        | 69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四))               | -                 | -          | 268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 27,558            | 12         | 9,366          | 5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10                | -          | 11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二))                   | 11,174            | 5          | 2,690          |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4,411            | 7          | 14,218         |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 958               | -          | 2,226          | 1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b>173,929</b>    | <b>78</b>  | <b>172,739</b> | <b>83</b>  |
| <b>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b>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 3,514             | 2          | 3,816          |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34,865            | 16         | 5,994          |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 7,543             | 3          | 8,142          |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2,505             | 1          | 2,275          |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 -          | 14,000         | 7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1                | -          | 289            |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b>48,448</b>     | <b>22</b>  | <b>34,516</b>  | <b>17</b>  |
| <b>資產總計</b>                         | <b>\$ 222,377</b> | <b>100</b> | <b>207,255</b> | <b>100</b>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b>負債：</b>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2170              | -          | 2200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 2280              | -          | 2399           | -          |
|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七))              | 2357              | -          | 2527           | -          |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十七))            | 2580              | -          | 2640           | -          |
| 252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2640              | -          | 2580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十七))           | 2640              | -          | 2580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2640              | -          | 2580           |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b>2640</b>       | <b>1</b>   | <b>2580</b>    | <b>1</b>   |
| <b>負債總計</b>                         | <b>2640</b>       | <b>1</b>   | <b>2580</b>    | <b>1</b>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九))：</b>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3140              | -          | 3200           | -          |
| 3140 資本公積                           | 3350              | -          | 3350           | -          |
| 3350 保留盈餘                           | 3410              | -          | 3410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b>權益總計</b>                         | <b>\$ 222,377</b> | <b>100</b> | <b>207,255</b> | <b>100</b> |



董事長：郭敏銘



經理人：郭敏銘

(續前附註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四)及十四)          | \$ 156,258  | 100  | 124,30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及十二)     | 61,277      | 39   | 40,078   | 32   |
|      | 營業毛利                      | 94,981      | 61   | 84,226   | 68   |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及十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4,591      | 22   | 33,029   | 27   |
| 6200 | 管理費用                      | 49,792      | 32   | 49,091   | 3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0,349      | 26   | 50,903   | 4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3         | -    | 1,522    |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25,145     | 80   | 134,545  | 108  |
|      | 營業損失                      | (30,164)    | (19) | (50,319) | (4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十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893       | 1    | 1,079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1,038       | 1    | 12,775   | 10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8         | -    | 4,400    | 4    |
| 7050 | 財務成本                      | (429)       | -    | (279)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20       | 2    | 17,975   | 15   |
| 7900 | 稅前淨損                      | (27,144)    | (17) | (32,344) | (25)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3,309       | 2    | 1,201    | 1    |
|      | 本期淨損                      | (30,453)    | (19) | (33,545) | (26)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 431         | -    | 49       | -    |
| 834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31         | -    | 49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5)       | (1)  | (152)    | -    |
| 8399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885)       | (1)  | (152)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4)       | (1)  | (103)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07) | (20) | (33,648) | (26) |
|      |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三))             |             |      |          |      |
|      |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 (1.17)   |      | (1.29)   |      |
|      |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 (1.17)   |      | (1.29)   |      |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本期淨損    | 普通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金額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260,179     | -       | -           | -    | 11,730 | (124,025) | 302              | 148,18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545)  | -                | (33,54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9        | (152)            | (103)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33,496)  | (152)            | (33,64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0     | -           | -    | 106    | -         | -                | 636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859    | -         | -                | 859      |
| 本期淨損           | 260,709 | -           | -    | 12,695 | (157,521) | 150              | 116,03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453)  | -                | (30,45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31       | (885)            | (45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30,022)  | (885)            | (30,90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0     | -           | 720  | -      | -         | -                | 1,440    |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567    | -         | -                | 567      |
| \$ 261,309     | -       | -           | 720  | 13,382 | (187,543) | (735)            | 87,133   |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27,144)     | (32,34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0,479          | 9,618           |
| 攤銷費用              | 826             | 1,114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3             | 1,522           |
| 利息費用              | 429             | 279             |
| 利息收入              | (1,893)         | (1,079)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7             | 85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 (25)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0,801          | 12,28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268             | (268)           |
| 應收帳款              | (18,614)        | 12,534          |
| 其他應收款             | -               | 59              |
| 存貨                | 1               | 531             |
| 預付款項              | (8,666)         | (964)           |
| 其他流動資產            | 1,268           | (81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13,133          | (366)           |
| 應付帳款              | 5,057           | (51)            |
| 其他應付款             | (1,497)         | 548             |
| 其他流動負債            | (585)           | 72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5             | 654             |
| 調整項目合計            | 1,761           | 24,87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383)        | (7,468)         |
| 收取之利息             | 1,893           | 1,079           |
| 支付之利息             | (18)            | (16)            |
| 支付之所得稅            | (3,362)         | (1,203)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b>(26,870)</b> | <b>(7,608)</b>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4)         | (3,08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              | 2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           | (204)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807          | 7,49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8             | 2,774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b>11,990</b>   | <b>7,016</b>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13,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9,836)         | (8,388)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40           | 636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b>(8,396)</b>  | <b>(20,752)</b> |
|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 <b>(866)</b>    | <b>(160)</b>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4,142)        | (21,50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960         | 165,46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9,818      | 143,960         |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註 |
|------------------|-------------------------|----|
| 期初餘額             | \$ (157,521,111)        |    |
| 加(減)：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431,389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 (30,453,283)            |    |
|                  |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 <u>\$ (187,543,005)</u>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
|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u></p>                                |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                                                                          | 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br>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
| 第二十二條<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 第二十二條<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
| 第二十四條<br>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條<br>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明訂本次修正日期。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br><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      |    |

## 附錄【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roughTek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I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I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 附錄【二】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第六條之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

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職稱 | 應持有股數     |
|----|-----------|
| 董事 | 3,204,824 |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職稱   | 姓名  |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
|------|-----|-----------|
| 董事長  | 郭啟銘 | 1,080,853 |
| 董事   | 林顯郎 | 3,437,583 |
| 董事   | 巫錦和 | 0         |
| 董事   | 鄭中人 | 0         |
| 獨立董事 | 曾永慶 | 0         |
| 獨立董事 | 陳曉開 | 0         |
| 獨立董事 | 蕭國珍 | 0         |
| 合計   |     | 4,518,436 |

